**经济管理学院2021届毕业生推免保研工作安排**

以下为经济管理学院2021届毕业生推免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

1. 9月23日中午12:00前，学院向学生公布学院的推免实施细则、学习成绩排名（已公示）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2. **9月22日14:00-9月22日17:00**之间提交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请务必这个时间段提交，错过时间一律不再接收材料。**
3. **9月24日14:00-9月24日17:00**前参加普通保研的同学提交报名申请表，**请务必在这个时间段提交，错过时间一律不再接收，务必注意时间节点。**
4. 9月25日中午12:00前，向学生公布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5. 9月25日中午12:00前，学校对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面试。
6. 9月28日中午12:00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专项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7. 9月25日下午17:00前，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全校汇总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截止到10月12日下午17: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生退出，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
8. 10 月8 日，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9.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9月21日